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宗安：本院对原告刘梅珍与被告刘宗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5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准予原告刘梅珍与被告刘宗安离婚；二、婚生子刘亦铭由原告刘梅珍抚养，被告刘宗安应支付原告刘梅珍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婚生子刘亦铭年满18周岁时止按每月900元标准计算的子女抚养费。其中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份止的子女抚养费，被告刘宗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2026年1月份起至婚生子刘亦铭年满18周岁时止每年度的子女抚养费，被告刘宗安应于当年1月30日前支付；三、在不影响婚生子刘亦铭正常生活、学习的情况下，被告刘宗安享有探望婚生子刘亦铭的权利，具体探望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履行中自行协商。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元，由原告刘梅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29日)

